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旻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斌實業有限公司、王誠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7,80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215,071元＋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32,72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52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9,174元外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